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股票代码:601388

股票简称:怡球资源

编号:2014-010号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:2014-006)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现针对上述公告中第六、八、十一项议案决议补充如下: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4]004960审计报告,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8,415,603.8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8,841,560.39元,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364,506,854.76元,累计可供分配利润83,080,989.24元。

公司以总股本410,000,000股为基准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,650,000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,000,000股为基准,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

转增3股,合计转增股本123,000,000股,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33,000,00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此次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经公司研究决定,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00,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的议案》;

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经研究决定,201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

过200,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借款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股票代码:600328

股票简称: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:临2014-012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传闻简述

近日,有媒体报道了《独董说明与年报数据打架 兰太实业3000万元担保被“不翼而飞”的真相》。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提出质疑。

三、澄清说明

针对文中提到的“年报称,公司担保总额约为24.6亿元;而独董的说明公告则显示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约24.3亿元”、“查阅公司年报却发现,对于担保对象等信息,公司并没有进行说明。”、查阅公司年报可知,在担保明细表里,公司并未提及担保对象的名称”和“通常情况下,上市公司会对自己在报告期内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年报中逐一说明,如担保对象是谁,担保金额又是如何,不过,也有例外者,兰太实业即是其中之一。”等质疑,公告作出如下说明:

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的第十节—财务会计部分(第132,133页)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(包括担保方、被担保方、担保金额等)进行了详细的披露。不存在报告期内提供的担保情况在年报中逐一说明,如担保对象是谁,担保金额又是如何,不过,也有例外者,兰太实业即是其中之一。”等具体情况。

公司对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,担保的资金用于新投资的大型项目,主要被担保对象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,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与规模优势,自身能够偿还银行贷款,不存在偿债风险。针对对外担保金额与净资产比例较大的情况,公司将制定相应改善资本结构、规避财务风险的办法与措施,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、强化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司稳健规范运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股票代码:600458

股票简称:时代新材

编号:临2014-021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4]MTN36号),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,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,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6日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)与上海清算所网站(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6日

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网站www.shclearing.com和中国国币网站www.chinamoney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6日

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网站www.shclearing.com和中国国币网站www.chinamoney.com.cn